附件1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度

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笔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身体健康和考试权益，确保我厅2021年度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工作顺利进行， 现将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并遵照执行。

一、考生须详细了解并确保自己符合哈尔滨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特别是外地考生应合理安排行程和住宿，以免耽误考试。

二、考生应按要求签署《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并自觉遵守防疫有关要求。

三、考生在考试前14天应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聚集和跨地区流动，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应提前申领“龙江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进入考点时供工作人员查验。

四、考试当天，考生“龙江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均为绿码，携带入场前72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纸质版或电子版阴性报告（2次采样均须在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且时间间隔至少24小时，下同），体温<37.3℃且无异常情况的，可参加考试。

五、考生体温≥37.3℃或“龙江健康码”黄码，经考点防疫负责人评估研判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六、考生进入考点后，除身份核验和答题时摘下口罩外，应全程佩戴口罩。

七、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进入考点时，“龙江健康码”显示为红码或不能提供“龙江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入场前72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纸质版或电子版阴性报告的；

2.考前14天内，有国内已公布的涉疫中高风险地区（地级市为全域、直辖市所在区县）旅居史和入境未满35天的；

3.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尚在医学观察期内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的无症状感染者，入境后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

4.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和不符合安排至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情况。

八、考生进入考点后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应主动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并接受防疫有关规定处置。

九、对于不履行《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刻意隐瞒病情、伪造信息（材料）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居史和接触史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考生，将取消其笔试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十、考试组织工作及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龙江先锋网。

（http://www.ljxfw.gov.cn/）